

專案質詢

8-2-8-078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薈，鑑於虛擬社會的網路言論隨著我國網路使用的日益普及，各種不實發言、情緒性的謾罵、謠言等攻擊式言論反而更加層出不窮，對現實社會秩序的維持產生了相當程度的影響及衝擊。惟言論自由雖為我國憲法所保障，為維護他人權益，憲法保障之權利仍可以法律限制，虛擬網路亦不應例外，所以虛擬社會上的網路言論亦應當也當然受到法律的約束。爰此，如何就法制面進行調適以回應社會期待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當前網路發達的虛擬社會中，今年（2012）全球使用社群網站的人數將突破 14.3 億人，相較去年（2011）將成長 19.2%，推估今年底之前，全球約每 5 位人就有一位，每個月至少會使用社群網站一次，其虛擬社會言論之影響力不可謂不大。
- 二、由於我國現行法規對於公共事務或可受公評之事，採取的是較為寬鬆的言論尺度，實務上之判決也是如此。但隨著網絡社群的普及使用，帶動了網絡的虛擬社會化，許多的網路言論已超越平常之尺度，造成他人的不悅，尤有甚者，更催生了所謂的網路暴民以及網路言論暴力現象，已跨越原本虛擬網路社會的界限，並對現實社會秩序及言論自由造成嚴重的事實影響。